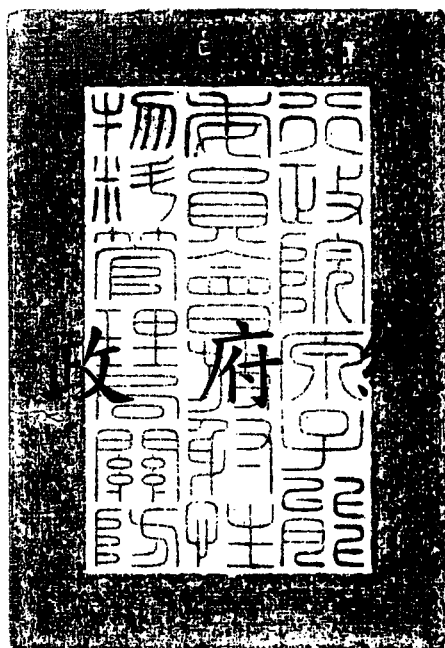


19-3

中

度

中 央



預 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編

101.1.1

目 次

一、預算總說明

預算總說明 -----	1-8
-------------	-----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10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12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3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一般行政 -----	14-15
3.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16-18
4.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	19-20
5.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	21-22
6.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第一預備金 -----	23
7.各項費用彙計表 -----	24-25
8.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6-27
9.資本支出分析表 -----	28-29
10.人事費分析表 -----	30
11.預算員額明細表 -----	31-32
12.公務車輛明細表 -----	33
13.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4-35
14.捐助經費分析表 -----	36-37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	38-40
16.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41-42
17.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3-44
18.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45-70
19.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71
20.委辦經費分析表 -----	72

總 說 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物管局負責規劃、督導、管制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與最終處置及核子原料、核子燃料之輸入、輸出、貯存與轉讓等事宜。依據組織條例，物管局掌理事項如下：

1.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之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2.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作業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3.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之審查及管制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擬事項。
6. 放射性物料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等事項。
7. 其他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置局長、副局長，下設 3 組、1 室、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 局長綜理本局全盤業務，副局長協助局長綜理業務。
2. 6 組室計分為：

(1)第一組：

1. 放射性物料有關長、中程計畫之規劃、研訂及編擬等業務之推行。
2. 放射性物料管理年度施政計畫之編審、推行及考核。
3. 國內放射性物料管理研究計畫之協調、審查與考核等業務之推行。
4. 國外放射性物料相關科技合作之規劃、協調及聯繫等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6. 放射性物料資訊之蒐集與彙整。
7. 放射性物料管理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
8. 放射性物料管理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辦理等事項。
9.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技術之研究發展。
10.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建造與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1. 物管局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備之管理。
12. 放射性物料管理網際網路資訊之蒐集與更新。
13. 其他有關事項。

(2)第二組：

1.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法規蒐集及研擬。
2.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及貯存容器之審核。
3.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計畫之審查與管制。
4.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建造與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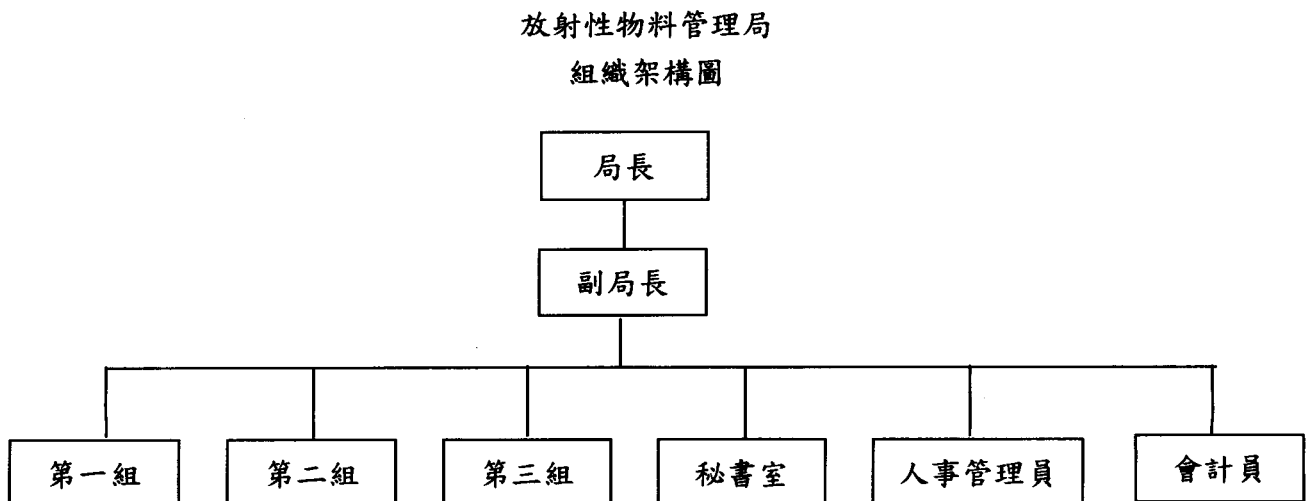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6.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意外事故處理之檢查與管制。
 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設計、建造、運轉之審查與管制。
 8.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封閉及監管之審查與管制。
 9.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之審查與管制。
 10. 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之審查與管制。
 11. 放射性廢棄物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及管理。
 12. 其他有關事項。
- (3) 第三組：
1. 核子燃料、核子原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等相關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2.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3. 核子原料有關之執照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5.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6. 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及其設施建造及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7. 用過核子燃料運輸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8. 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9. 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0. 其他有關事項。
- (4) 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 (5) 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6) 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49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7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42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5 人，合計為 47 人。

二、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負責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管理，對相關設施之設置與運轉，包括處理、貯存、運送、最終處置及除役等作業，執行安全檢查與審查工作，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

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執行「節能減碳行動方案」、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妥善管理核廢料，強化公開透明與全民監督的機制」，以及中程施政計畫與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嚴格管制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確保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營運安全與品質；嚴密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選址及建造，依據最終處置計畫，積極督促業者進行最終處置作業；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品質，持續推動廢棄物之減量，提升管理效率與安全；精進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落實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目標值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與安全，確保環境品質。	一 落實民眾參與，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	1	統計數據	1. 邀請環保團體或地方代表參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訪查與座談，對民眾所提意見逐案答覆，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未如期回覆，每案扣 1 分；若屬管制單位應辦理而未辦者，每案扣 3 分。 2. 定期或不定期執行各放射性物料相關設施現場安全檢查，防範異常事件發生。每發生乙次事件扣 1 分，若為管制疏失，屬應可防範而未能防範者，扣 3 分。	99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1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二、妥善規劃及執行重大建築之管制	1	統計數據	1. 督促台電公司進行低放處置設施安全有關之前置作業，每季召開技術溝通平台會議，未如期召開者，每次扣 5 分。 2.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之規定，如期如質完成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計畫及建造執照申請之審查，每延遲乙週扣 1 分。	99

(三)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一、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作業	一、辦理低放處置安全管制前置作業，建置低放處置安全審查與管制技術，並執行審查技術研發計畫。 二、督促台電公司進行低放處置設施安全有關之前置作業，每季召開技術溝通平台會議。 三、督促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0 下半年及 101 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
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一、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一、檢查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及其作業，審查相關作業報告與規劃案，確保各系統正常運轉及廢棄物處理品質符合法規要求。 二、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定期檢查與檢討減量策略，督促改善現有處理系統之效率與安全。 三、持續推動核電廠積貯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解除管制外釋，增進貯存安全與資源有效再利用。 四、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俾供業者即早規劃除役相關作業計畫。
三、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一、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一、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計畫之審查。 二、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場址興建檢查。 三、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作業之安全檢查。 四、執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之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審查。 五、督促業者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審查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0 年度之執行成果及 102 年度之工作計畫。 六、執行核子燃料運送安全檢查。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與安全，確保環境品質	1. 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如期如質選定場址	100	1. 完成檢討修正「低放射性廢棄物處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 2. 執行 3 項處置技術及管制規範之研究計畫，建置安全審查導則草案與審查技術。 3. 建立技術溝通平台，邀集台電等單位召開 4 次會議，督促台電公司做好處置設施設置申照之前置準備。 4. 組成學者專家團隊，完成台電公司包括「低放處置概念設計(B版)」「規劃階段專案品保計畫」「功能安全模擬評估(B版)」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關鍵核種篩選報告(A版)」等 4 件評議作業。 5. 完成審查台電「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98 下半年及 99 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及審查報告均上網公開供民眾閱覽。 6. 督促選址主辦單位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99 年 9 月 10 日再次公告潛在場址。
	2. 達成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之減量目標	100	1. 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及審查運轉月報，各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減容中心，均無發生輻射外釋或工安意外事件。 2. 完成核一、二、三廠及蘭嶼貯存場 98 年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制年報、99 年定期安全檢查報告，並上網公開。 3. 審查核備核一、二、三廠低放射性固體廢棄物外釋計畫書。 4. 持續督促各核電廠進行減量工作，執行機組大修前之廢棄物處理系統專案檢查、廢棄物營運管理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檢查，99 年三座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共 234 桶，再創歷年新低紀錄，減量績效顯著。</p> <p>5. 完成審查「核四終期安全分析報告第 11 章及附錄 D」、「各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定化處理計畫」。</p> <p>6. 完成審查減容中心焚化爐「設施換發運轉執照暨其焚化爐換裝改善案之試運轉計畫書」、「焚化爐恢復運轉申請案」，包括最新版之安全分析報告、運轉技術規範及試運轉報告等 3 份文件。</p>
	3. 確保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安全	100	<p>1. 完成檢查程序書建置，據此執行設備製程品保與用過核子燃料完整性檢驗作業等安全管制。</p> <p>2. 執行核一廠 25 只乾式貯存密封鋼筒製造檢查作業，該批密封鋼筒業於 99 年 8 月完成製造並運抵核一廠。統計自 97 年 12 月至 99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 8 次檢查，99 年度依據檢查結果，共開立 4 項注意改進事項，督促台電公司據以改善，以確保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安全，相關檢查報告均公告於原能會網站，以達資訊公開透明。</p> <p>3. 99 年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完整性啜吸檢驗之作業安全檢查 3 次，查證項目：台電公司是否依據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儀器校正；燃料挪移及判讀紀錄文件建檔等，並於 8 月間完成抽檢 256 束待乾貯之用過核子燃料，未發現破損或疑似破損之燃料。</p> <p>4. 核一廠乾貯設施於 99 年 10 月 18 日開工興建，進行設施整地及土建工程，台電公司預定於 100 年 10 月提出試運轉計畫。為嚴密管制乾貯設施的興建品質，參酌國外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乾貯設施興建的檢查經驗，完成相關檢查程序書，並研擬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檢查專案計畫」據以執行。依照台電公司的施工期程，將執行定期檢查、不定期檢查及專案檢查等監督機制，並將聘請具實務經驗豐富之學者專家參與現場查核，以強化施工品質。同時，籌辦民眾參與監督檢查作業，促使民眾充分瞭解貯存設施之安全標準，進而安心並放心。</p> <p>5. 建立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溝通平台，每季邀請台電公司相關單位就現階段推動乾式貯存工</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作進行溝通討論，以督促台電公司依規劃時程積極推動乾式貯存計畫，以確保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理。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截至 6 月底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與安全，確保環境品質	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如期如質選定場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召開第 13 次及第 14 次低放處置技術溝通平台會議，研討議題包括「低放處置中程(未來 5 年)技術發展計畫」、「建議候選場址地方公投前之重點工作說明」、「功能模擬評估報告及概念設計報告之修正情形說明」及「台美民用合作項目於 100 年組團赴美國德州參訪之規劃進度報告」等。 2. 嚴密審查「低放處置計畫 99 下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並完成審查報告及上網公告。 3. 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及政府組改，研擬「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完成原能會法規會審議，並送原能會委員會會議討論。 4. 進行「放射性廢棄物坑道處置場址特性調查及設施設計審查要項建議以及天然障壁長期穩定潛在影響因子之探討」、「放射性廢棄物均勻固化體之法規精進與測試方法建立」及「低放射性廢棄物坑道處置安全評估關鍵議題初步探討」等 3 項研究計畫。 5. 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專案 4 場次之講座訓練課程。
	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減量，提升管理效率與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99 年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管制年度報告共 5 份及 99 年第 4 季核能電廠處理系統安全評鑑，並上網公告。 2. 完成 99 年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減量率之計算，99 年減量率計算結果持續負成長。 3. 執行各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例行檢查共 28 次；另執行核一廠二號機與核二廠一號機大修期間廢棄物營運檢查，及核三廠、蘭嶼貯存場 100 年度定期檢查作業。 4. 完成 100 年第 1 季核能電廠處理系統安全評鑑及上網公告。 5. 審查核備「核二廠廢樹脂溼式氧化系統建置案」與「核二廠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安全分析報告書(修訂版)」、「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之固化流程控制變更申請案」、「核三廠熱減容處理系統運轉執照換發案」、「核三廠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放射性廢棄貯存庫運轉執照申請案；另完成每月處理設施營運月報表審查、廢棄物產量部份併倉貯統計表及管制動態，並均依限登載本會網站公告。</p> <p>6. 因應複合型災害，辦理「各核能電廠現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災害防護體檢」及「減容中心、蘭嶼貯存場及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災害防護體檢報告」以確認各設施之防震設計值與防水、防洪之能力。</p> <p>7. 各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設施及蘭嶼貯存場、減容中心，安全營運狀況良好，均未發生異常事件。</p>
	確保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	<p>1. 每月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檢查，已執行例行檢查3次、季檢查2次、無預警檢查1次、文件品保制度檢查1次，總計提出6項注意改進事項。</p> <p>2. 每季召開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計畫溝通平台會議，總計討論30項相關議題，提升貯存設施之安全。</p> <p>3. 加強核二乾貯安全管制技術能力，辦理輻射屏蔽、熱傳及先期審查三項委託研究計畫，皆依據規劃期程執行中。</p> <p>4. 籌組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團隊，做好審查前置準備作業。</p> <p>5. 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跨機組運送」試運轉作業許可之安全審查作業。</p> <p>6. 推動民眾參與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貯設施興建品質監督作業，已於5月4日辦理第1次民間參與訪查作業。</p> <p>7. 擴大核一廠乾式貯存專區網頁資訊為乾式貯存專區，涵括核一廠及核二廠乾式貯存資訊，另每季核一廠乾貯設施興建專案檢查報告上網公開。</p> <p>8. 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審查人員訓練5場次。</p> <p>9. 完成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0年修正版」審查並上網公開審查案資訊，落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推動。</p> <p>10. 督促台電公司加強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自主管理，要求提出相關專案品質保證計畫。</p>

主 要 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20,820	12,620	11,857	8,2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	-	
	164			04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1	-	
		1		04482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	-	1	-	
			1	0448200101 罰金罰鍰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罰款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820	12,620	11,855	8,200	
	177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0,820	12,620	11,855	8,200	
		1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820	12,620	11,851	8,200	
			1	0548200101 審查費	20,820	12,470	11,075	8,3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收入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0千元。 2. 核一、二、三廠、蘭嶼貯存場與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貯存設施及運轉作業檢查費收入16,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00千元。 3.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核子原料運送檢查費收入3,7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00千元。 4.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過境及核子原料輸入審查費收入115千元，與上年度同。 5. 上年度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貯存容器製造檢查費收入，本年度不再編列，所列200千元如數減列。
			2	0548200102 證照費	-	50	185	-50	上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證照費收入。
			3	0548200104 考試報名費	-	100	591	-100	上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
		2		0548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4	-	
			1	0548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68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		回繳庫數。
				11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1		
				1148200900	雜項收入	-	-	1		
				1148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公務車輛 燃料使用費及保險費等繳庫數。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9	3		1	0048000000	92,767	70,100	22,667	1.本年度預算數59,391千元，包括人事費56,557千元，業務費2,215千元，設備及投資493千元，獎補助費12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6,55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83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臨時人員酬金等46千元。 (3)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7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299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72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2					7248201000	33,366	11,186	22,180
				放射性物料管理								
1	7248201020	26,699	5,071	21,628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	7248201022	2,204	1,800	404								
放射性廢棄物管運安全管制												
3	7248201023	4,463	4,315	148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明
款	項	目	節名				
		3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費5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出差旅費等59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820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貯存設施運轉稽查費、放射性廢棄物之運輸稽查費、核子原料稽查費等。

二、法令依據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原能會98年11月23日會物字第0980019193號函修訂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820	
	177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0,820	
		1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820	
			1	0548200101 審查費	20,820	1. 核一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一、二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2. 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000千元。 3.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興建檢查費2,000千元。 4. 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二、三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5. 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6. 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7. 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4,000千元。 8. 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中心）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9. 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壓縮機）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10. 核二廠核子原料檢查費5千元。 11. 核二廠核子燃料貯存庫運轉檢查費500千元。 12.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運送檢查費，一年四次，每次50千元，合計200千元。 13.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審查費，一年四次，每次10千元，合計40千元。 14. 核子原料輸入審查費，一年五次，每次3千元，合計15千元。 15. 核子燃料過境審查費，一年二次，每次30千元，合計60千元。 16. 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200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39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6,557	人事管理員	本計畫預算員額含職員42人、技工3人、工友1人、駕駛1人，包括法定編製人員待遇36,815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968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9,016千元，休假補助688千元，車票費補助654千元，超時加班值班費292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196千元，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政府提撥至退撫基金與勞退基金2,719千元，員工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保費補助費3,209千元。
0100 人事費	56,5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81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68		
0111 獎金	9,016		
0121 其他給與	1,342		
0131 加班值班費	1,48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19		
0151 保險	3,20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15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1,944		
0201 教育訓練費	35		
0202 水電費	180		
0203 通訊費	34		
0221 稅捐及規費	32		
0231 保險費	40		
0271 物品	18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7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3		
0299 特別費	78		
0300 設備及投資	45		
0319 雜項設備費	45		
0400 獎補助費	126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719	第一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網際網頁及內部知識管理平台系統、網路，通訊設備系統伺服器及防火牆、PC及週邊設備維護費214千元，檔案資料光碟製作、薪資財產系統維護費45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259千元。 2. 碳粉匣、墨水匣、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週邊用品等物品費12千元。 3. 購置及汰換筆記型電腦2部60千元、個人電腦2部50千元、雷射印表機1台50千元、數位攝影機1部42千元、購置電腦軟體246千元，合計資訊設備費448千元。
0200 業務費	271		
0215 資訊服務費	259		
0271 物品	12		
0300 設備及投資	44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8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26,699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 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 提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監督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及相關作業。
5.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技術發展，分別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與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理技術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規範之研究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檢討修正放射性物料相關管制法規，提昇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與作業效能。
2. 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推動民眾參與監督，邀請環保團體或地方代表參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訪查。
3. 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之公眾溝通活動（文宣、廣告及研習營）。
4. 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3次，聽取學者專家對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依循。
5. 完成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督促低放處置設施選址及相關安全議題之前置準備作業。
6. 精進處置設施安全管理關鍵技術，建立處置場址特性參數、設施設計建造及安全分析等審查技術。
7. 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理技術，因應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加強超過設計基準意外事故之防範及應變措施之研究。
8.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規範之研究，舉辦訓練及研習會或參加研討會，進行國際動態訊息蒐集分析、評估並進行導入管制體系之研究，以周延我國之安全管理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	2,810	第一組	本計畫重點為落實放射性物料管理之公開透明及建立全民參與之監督機制。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人員訓練費100千元。 2. 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 3. 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委員兼職費300千元。 4. 會議出席費、稿費及審查費，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5. 參加國際組織會費—美洲核能學會30千元。 6. 參加國內組織會費—中華民國核能學會50千元。 7. 辦公物品費40千元。 8. 國內外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報告與論文集等資料蒐集費70千元，我國放射性物料法規修訂、英譯及編印作業70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之研究441千元，放射性物料管理研討會100千元，放射性物料管理公眾參與及宣導溝通費820千元，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主管機關測驗1次共35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傑出研究、營運安全績優獎勵150千元，資料鍵入人力外包人員1人3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986千元。 9. 國內出差旅費64千元。 10. 出席2012年台美民用放射性物料合作會議及
0200 業務費	2,81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50		
0241 兼職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86		
0291 國內旅費	64		
0293 國外旅費	140		
0295 短程車資	2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26,6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	2,649	第三組	參訪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40千元。 11. 短程車資20千元。 本計畫係為執行政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98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妥善解決放射性廢棄物問題，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安全審查做好前置準備，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2,64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 人員訓練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2. 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3. 專案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0千元。
0271 物品	72		4. 辦公物品費7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96		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前置作業費200千元，建置處置場功能安全評估分析之審查技術550千元，建置場址特性調查之檢查及審查技術496千元，建置處置設施安全設計及施工審查技術55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79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6. 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7. 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或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並參訪相關之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1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0		8.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1		9. 短程車資21千元。
03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21,240	第一組	本計畫內容包括「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及「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2項計畫。奉行政院100年8月17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5190A號函核定，總經費99,24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24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78,000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21,24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20		1. 參加或辦理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訓練或國際性相關研討會費用1,02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90		2. 辦理查核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技術服務費3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3. 聘請專業人士協助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與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200千元及邀請
0251 委辦費	19,08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26,6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國外專家來台針對放射性物料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等鐘點費5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0千元。</p> <p>4. 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及「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2項計畫之委辦費19,080千元。</p> <p>5. 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廣告、清潔、雜支等50千元。</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204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減容中心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陸上或海上運輸作業。2. 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3. 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

預期成果：

1. 嚴密執行相關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每年對核能設施現場執行安全檢查計30次，並完成檢查報告。2. 如期如質完成審查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與減容中心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施之設計修改、設備變更或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3. 實施預警式安全管制措施，以專案方式對特定設施或系統進行深入探討，瞭解問題或釐清盲點，以達到預先防範可能發生之異常事件，年度專案查核3件以上。4. 督促各核能電廠依規劃時程，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1,201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0200 業務費	1,201		1. 人員訓練費9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2. 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3. 會議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4. 辦公物品費55千元。
0271 物品	55		5. 放射性廢棄物運轉人員管制及審查作業費、辦理除役規範資料收集費用等3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		6. 赴各核能電廠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3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40		7. 參加兩岸放射性物料管理研討會或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並參訪相關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1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8.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或外釋作業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核能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3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5		9. 短程車資2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1		
0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	1,003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0200 業務費	1,003		1. 人員訓練費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 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3. 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4. 稽查各核能設施所需物品50千元，資料蒐集圖書16千元，合計66千元。
0271 物品	66		5. 辦理輻射工作人員體檢費193千元，蘭嶼貯存場檢整管制作業費1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0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3		6. 赴各核能設施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4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2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2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2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參加兩岸放射性物料管理研討會或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並參訪相關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100千元。 8.短程車資20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4,463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2. 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3.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之安全審查與設施建造品保之檢查。4.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及運送作業之營運安全管制。5. 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預期成果：

1. 嚴密執行相關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每年對相關設施現場執行安全檢查計20次，並完成檢查報告。2. 如期如質完成審查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相關設施之設計修改、設備變更或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3. 執行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檢查，完成2份檢查報告。4. 如期如質辦理審查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許可與運轉執照之申請。5. 如期如質辦理審查核能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之申請。6. 如期如質完成審查研究用反應器相關設施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等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7. 完成審查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年度執行成果與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3,937	第三組	本計畫係為落實政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配合執行之「節能減碳行動方案」，以嚴密管制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人員訓練費86千元。 2. 電話及郵資費50千元。 3. 影印機租金140千元。 4. 辦理審查案會議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0千元，包括： (1) 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安全審查作業200千元。 (2)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安全審查作業700千元。 (3)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聽證作業200千元。 (4) 用過核子燃料處置計畫工作規劃與成果報告審查作業100千元。 5. 辦公物品費20千元。 6. 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安全管制作業200千元，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民間參與訪查活動370千元，委託國內外專業機構協同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品質查核400千元，辦理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輻射屏蔽安全分析驗證600千元，辦理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熱傳安全分析驗證6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170千元。 7. 國內出差旅費115千元。
0200 業務費	3,937		
0201 教育訓練費	86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0		
0291 國內旅費	115		
0293 國外旅費	140		
0295 短程車資	16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4,4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	526	第一組	8.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40千元。	
0200 業務費	526		9. 短程車資1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3 通訊費	50		1. 人員訓練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2. 電話及郵資費50千元。	
0271 物品	30		3. 會議出席費及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		4. 辦公物品費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5. 辦理管制作業所需印刷等一般事務費4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6. 執行核電廠、核研所、清大、放射性廢棄物產生業者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列管廠商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5		7. 參加大陸舉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減廢相關之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參訪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1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7		8. 參加太平洋地區放射性物料管理會議及參訪之國外出差旅費115千元。	
			9. 短程車資17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本科目係專案動支經費。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會計員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 理作業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9,391	26,699	2,204	4,463	10	92,767
0100人事費	56,557	-	-	-	-	56,55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815	-	-	-	-	36,81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68	-	-	-	-	1,968
0111獎金	9,016	-	-	-	-	9,016
0121其他給與	1,342	-	-	-	-	1,342
0131加班值班費	1,488	-	-	-	-	1,48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719	-	-	-	-	2,719
0151保險	3,209	-	-	-	-	3,209
0200業務費	2,215	26,699	2,204	4,463	-	35,581
0201教育訓練費	35	1,170	140	136	-	1,481
0202水電費	180	-	-	-	-	180
0203通訊費	34	100	100	100	-	334
0215資訊服務費	259	-	-	-	-	25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140	-	140
0221稅捐及規費	32	-	-	-	-	32
0231保險費	40	-	-	-	-	40
0241兼職費	-	300	-	-	-	30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390	-	-	-	39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50	150	1,224	-	2,424
0251委辦費	-	19,080	-	-	-	19,08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30	-	-	-	3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50	-	-	-	50
0271物品	196	112	121	50	-	479
0279一般事務費	1,082	3,832	553	2,210	-	7,67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9	-	-	-	-	12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7	-	-	-	-	117
0291國內旅費	30	164	764	215	-	1,173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00	200	100	-	400
0293國外旅費	-	280	135	255	-	67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 理作業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短程車資	3	41	41	33	-	118
0299特別費	78	-	-	-	-	78
0300設備及投資	493	-	-	-	-	493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8	-	-	-	-	448
0319雜項設備費	45	-	-	-	-	45
0400獎補助費	126	-	-	-	-	126
0475獎勵及慰問	126	-	-	-	-	126
0900預備金	-	-	-	-	10	1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0	10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6,557	35,581	126	-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56,557	35,581	126	-
					環境保護支出	56,557	35,581	126	-
		1			一般行政	56,557	2,215	126	-
			2		放射性物料管理	-	33,366	-	-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26,699	-	-
				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	2,204	-	-
				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	4,463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料管理局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92,274	-	493	-	-	493	92,767
10	92,274	-	493	-	-	493	92,767
10	92,274	-	493	-	-	493	92,767
-	58,898	-	493	-	-	493	59,391
-	33,366	-	-	-	-	-	33,366
-	26,699	-	-	-	-	-	26,699
-	2,204	-	-	-	-	-	2,204
-	4,463	-	-	-	-	-	4,463
10	10	-	-	-	-	-	10

**放射性物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9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3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72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1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	-

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448	45	-	-	493
-	-	448	45	-	-	493
-	-	448	45	-	-	493
-	-	448	45	-	-	493

(本頁空白)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8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68	
六、獎金	9,016	
七、其他給與	1,342	
八、加班值班費	1,488	編列超時加班費29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19	
十一、保險	3,20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6,557	

放射性物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2	42	-	-	-	-	-	-	1	1	3	3	1	1
	3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42	42	-	-	-	-	-	-	1	1	3	3	1	1
		1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1	1	3	3	1	1

料管理局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7	47	55,069	54,217	852	
-	-	-	-	-	-	47	47	55,069	54,217	852	
-	-	-	-	-	-	47	47	55,069	54,217	852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預計進用1人，預算編列300千元，主要係協助檔案文件整理及資料鍵入工作。

(本頁空白)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400	1,437	32.80	47	34	16	6202-RH。
1	小型客貨車	8	85.10	2,000	1,437	32.80	47	51	16	62-9446。
	合 計				2,874		94	85	32	

放射性物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4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二、機關宿舍			-	-			-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其他			-	-			-
合計			-	-			-

放射性物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2482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本頁空白)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50	670	5	50	670
計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合 計	5	50	670	5	50	670
計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2012年台美民用放射性物料合作會議及參訪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美國	為掌握國際最新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與管制之資訊與作為，並瞭解各國放射性廢棄物解除管制標準及其法規研訂、廢棄物減量技術及液體廢棄物處理技術之發展，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吸取相關管理與管制經驗，以強化我國放射性廢棄物管制品質。	10	1	75	65
02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 32	美國	歐美及日本等國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置，已有相當之運轉經驗。本計畫藉由國際研討會議的參與，了解低放處置先進國家之發展脈絡及克服困境之經驗，並參訪相關機構與設施，以提升管理與管制經驗。	10	1	75	65
03參加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或外釋作業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核能設施 - 32	歐洲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如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總署(OECD/NEA)或其他核能相關機構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瞭解各國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營運及廢棄物外釋、再利用的趨勢、執行所面臨的問題及其解決方法。參訪相關核能機構或核能設施，瞭解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發展現況。	10	1	70	65
04參加太平洋地區放射性物料管理會議及參訪 - 32	東北亞	掌握國際最新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與管制之資訊與作為，並瞭解各國放射性廢棄物解除管制標準及其法規研訂、廢棄物減量技術及液體廢棄物處理技術之發展，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吸取相關管理與管制經驗，以強化我國放射性廢棄物管制品質。	10	1	53	62
05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 32	歐美	以出席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瞭解國際之技術發展與營運現況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吸取相關管制經驗。	10	1	70	70

料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40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美國	99.11	1	147
			美國	97.11	1	132
			美國	95.11	1	115
	140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韓國	99.11	1	115
			韓國	97.11	1	99
			日本	96.11	1	101
	135	放射性廢棄物管 運安全管制	奧地利	99.06	1	116
			比利時	96.08	1	95
			德國	95.03	1	108
	115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日本	97.10	1	78
			澳洲	95.10	1	128
			大陸	91.10	1	74
	140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日本	97.10	2	142
			美國	96.05	1	103
			美國	95.05	1	94

放射性物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或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並參訪相關之核能設施 32	大陸山東、遼寧、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	核能行業協會、核電廠、地質研究院(所)等	藉由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或國際性研討會，並考察訪問核能設施或放射性物料設施，以瞭解大陸之核能安全管制及放射性物料管理與管制之現況，供交流與合作之基礎。	101.03-101.11	10	1
02參加兩岸放射性物料管理研討會或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並參訪相關設施32	大陸河北、江蘇、浙江、四川、福建、廣東等	核能行業協會、核電廠與核物料設施等	參加兩岸放射性物料研討會或國際會議，考察訪問核能設施或放射性物料設施，以瞭解大陸放射性物料處理、運送、貯存與處置等項管理措施、技術發展與管制現況，可供建立交流與技術合作之管道。	101.03-101.11	10	2
03參加大陸舉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減廢相關之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參訪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32	大陸江蘇、浙江、河北、廣東等	秦山或大亞灣電廠、北龍處置場、中國核工院等	藉由參加大陸舉辦之國際會議或相關研討會，交換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與減廢技術，以提昇處理作業能力管制成效，並建立經驗交流與合作機制。	101.03-101.11	10	1

料管理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60		1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無	
80	120		200	放射性廢棄物管 運安全管制	無	
40	60		100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無	

放射性物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92,118	-	-	156	92,274
14環境保護		92,118	-	-	156	92,274

料管理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93	-	-	-	-	493	92,767	
493	-	-	-	-	493	92,767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p>	<p>已照案辦理</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p> <p>11. 原子能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3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2. 輻射偵測中心「業務費」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業務費」減列 5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4. 核能研究所「業務費」減列 38 萬 8,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二)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三)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本會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均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四)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p>	<p>本會報廢公務車輛皆依照國有財產法及環保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無單獨以廢鐵標售情形。</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五)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六)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七)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p>	<p>(一)本會(含所屬機關)自 98 年度起，預算員額均為零成長或負成長，無請增預算員額情形，101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1,301 人，較 100 年度 1,305 人，精簡 4 人，精簡比率 0.3%。</p> <p>(二)本會(含所屬機關)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之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均依規定嚴密管控。</p> <p>(三)101 年度預算案將依照 大院決議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八)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p>(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十)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p>(十一)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p>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p>(十二)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十三)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員工，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十四)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十五)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p>(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十八)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遵照辦理。
(十九)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本會主管事項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歲出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	
(一)凍結「派員出國計畫」7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8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431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將專案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344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准予動支。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將專案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344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准予動支。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8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43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2,000 萬元 (含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100 萬元、「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人員生物劑量品評估研究計畫」100 萬元、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100 萬元), 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號函送立法院, 並經立法院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 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為確實掌握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居民後續照料與健康情形追蹤, 原能會雖已於 100 年度預算內增列研究計畫, 預計對民國 81 年國內發生輻射屋事件後續居民之健康檢查資料與照護進行研究, 然為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 原能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當初 1,649 位遭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之後續照護情形,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
(六)據了解, 為處理全國遭受輻射污染建築物, 原能會迄今已收購 49 戶輻射污染建物並將部分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配合都市計畫更新處理, 然全國尚有 20 餘戶因故無法獨立改建或拆遷, 為免輻射風險影響附近居民身心健康, 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儘速協調國有財產局加快處理程序, 會同相關單位早日澈底解決輻射建物問題, 並將後續處理情形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
(七)辦理輻射屋檢測及後續處理乃原子能委員會重要業務, 然近年來全國各地仍頻傳有尚未處理妥善之「遭受輻射污染之虞」屋舍或建築, 影響民眾身心安全。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協調住戶完成所有「有遭受輻射曝露之虞」建物之偵測作業, 落實保護民眾居住安全, 並將檢測結果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
(八)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子保安與應變」編列「輻災事故應變業務之督導與管制」經費 175 萬 5,000 元，其中含「執行輻災事故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費用 97 萬 5,000 元。然據 99 年 9 月媒體報導，演練核三廠發生輻射外洩後救災處置的核安第十六號演習，事後卻被當地里民指責演習變演戲，不切實際；另外，99 年 8 月則發生核三廠旁的國小深夜發生警報，不少民眾誤以為核電發生意外，而驚慌失措，顯見核安演習多年，民眾仍無法辨識核子事故警報器與一般警報器的差異，顯見演習內容、宣導等作業仍有待落實。爰要求原能會務實檢討現行核安演習效益，據以制定更合宜的演習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檢討報告。</p>	
<p>(九)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編列「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經費 713 萬 7,000 元，以執行興建中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察、定期視察、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啟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核四廠原預定第 1、2 號機商轉日期分別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但經查核四廠 96 年迄 99 年 10 月違規事項共 28 項，且核四工程截至 99 年 9 月底累計進度為 92.58%，較預定進度落後 0.28%。僉以核四工程狀況不斷，甚至引發環保團體在 99 年 8 月至監察院陳情，直指核四工程草率，原能會未善盡管理責任，並反對核四於 99 年底試運轉。爰要求原能會加強對核四廠建廠之查察工作，勿因工程進度落後而追趕，忽略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p>	<p>(一) 本會職司核能電廠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職責，一貫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的原則，嚴格執行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作業，決不因工程進度落後而降低本會管制強度，期使未來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能在符合安全標準之前提下，才得以裝填核子燃料及後續之功率運轉。</p> <p>(二) 現階段龍門電廠工程已逐步邁入施工後測試及試運轉測試階段，本會針對龍門電廠安全管制作業，主要是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授權之相關辦法，來執行審查及視察作業，除藉由駐廠視察、例行定期及不定期視察嚴格監督興建作業品質外，並持續邀請國內外具各專業領域之專業機構團體或專家，以協助執行各項視察及審查作業，強化管制作業之深度及廣度。另本會為因應龍門電廠近期所展開之試運轉測試及未來之起動測試作業等，除原有之「核四廠專案管制小組」之外，已成立「核四起動測試管制專案小組」，負責測試管制相關的審核及視察任務，未來仍將規劃投入適當人力於龍門電廠測試期間，積極從事相關視察作業。</p> <p>(三) 為確保龍門電廠初次核子燃料裝填作業及後續起動測試作業能安全順利進行，本會依法規授權，</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亦已擬訂計畫執行燃料裝填前準備作業視察，以確認龍門電廠對於燃料裝填前之各項準備作業均已整備就緒、興建期間之缺失均已改善、機組設備與人員組織能發揮預期功能，使機組得以安全地運轉，方可核發初次核子燃料裝填許可。另本會正規劃邀請美國獨立之核能監督機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參與龍門電廠視察作業，以借重其近年來執行美國 Browns Ferry 核能電廠 1 號機再起動前準備作業視察之程序規劃與視察經驗，俾對於本會管制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之準備作業，將提供寶貴的經驗回饋。</p> <p>(四) 此外本會站在監督核能安全的立場，將加強督促台電公司三級品管制度之落實，以確保龍門電廠能依有效之品質管制作業，達到核能建廠及試運轉之安全標準。其中具體之做法包括：定期與台電公司品質保證部門(核能安全處)舉行核安議題之討論會、機動性針對特定安全相關議題召開檢討會、抽查台電公司核安稽查作業之狀況等，以 99 年為例：共計召開 5 次龍門電廠核安議題討論會議、2 次試運轉相關議題討論、3 次電纜敷設整理專案檢討會議等，並執行數次機動性抽查核安稽查，務求台電公司從制度面起做好核安自我管理之工作，使龍門電廠建廠作業符合安全及品質的要求。</p>
<p>(十)依國際能源發展趨勢，未來核能發電延役也有可能成為能源供應問題紓解並兼顧節能減碳及環保的選項之一。爰要求原能會應從核能安全面向檢討國內 3 座核能電廠是否延役的利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一)依國際能源發展趨勢，未來核能發電延役也有可能成為能源供應問題紓解並兼顧節能減碳及環保的選項之一。惟目前培育核電人才的大學科系不足，為緩解日後核電人才不繼問題，爰要求原能會應儘速會同教育部研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二)原能會負責興建中龍門核能電廠建廠相關安全審查，然近年來龍門核能電</p>	<p>(一) 本會職司核能電廠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職責，一貫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的原則，嚴格執行建</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廠違規事項甚多，從 97 至 99 年違規事項總共有 23 件，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安全嚴重缺失，爰要求原能會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查核，落實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p>	<p>廠安全與品質監督作業，決不因工程進度落後而降低本會管制強度，期使未來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能在符合安全標準之前提下，才得以裝填核子燃料及後續之功率運轉。近年來龍門核能電廠接獲本會開立的違規事項甚多，從 97 年到 99 年 10 月違規事項總共有 23 件，到該年底則總共計 26 件，此即本會同仁戮力執行安管工作，努力查察而得到的結果，更是本會落實龍門核能電廠施工品質及安全查核的具體體現，希大院持續予以鼓勵。</p> <p>(二) 現階段龍門電廠工程已逐步邁入施工後測試及試運轉測試階段，本會針對龍門電廠安全管制作業，主要是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授權之相關辦法，來執行審查及視察作業，除藉由駐廠視察、例行定期及不定期視察嚴格監督興建作業品質外，並持續邀請國內外具各專業領域之專業機構團體或專家，以協助執行各項視察及審查作業，強化管制作業之深度及廣度。另本會為因應龍門電廠近期所展開之試運轉測試及未來之起動測試作業等，除原有之「核四廠專案管制小組」之外，已成立「核四起動測試管制專案小組」，負責測試管制相關的審核及視察任務，未來仍將規劃投入適當人力於龍門電廠測試期間，積極從事相關視察作業。</p> <p>(三) 為確保龍門電廠初次核子燃料裝填作業及後續起動測試作業能安全順利進行，本會依法規授權，亦已擬訂計畫執行燃料裝填前準備作業視察，以確認龍門電廠對於燃料裝填前之各項準備作業均已整備就緒、興建期間之缺失均已改善、機組設備與人員組織能發揮預期功能，使機組得以安全地運轉，方可核發初次核子燃料裝填許可。另本會正規劃邀請美國獨立之核能監督機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參與龍門電廠視察作業，以借重其近年來執行美國 Browns Ferry 核能電廠 1 號機再起動前準備作業視察之程序規劃與視察經驗，俾對於本會管制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之準備作業，將提供寶貴的經驗回饋。</p> <p>(四) 此外本會站在監督核能安全的立場，將加強督促台電公司三級品管制度之落實，以確保龍門電廠能依有效之品質管制作業，達到核能建廠及試運轉之安全標準。其中具體之做法包括：定期與台電公</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司品質保證部門(核能安全處)舉行核安議題之討論會、機動性針對特定安全相關議題召開檢討會、抽查台電公司核安稽查作業之狀況等，以 99 年為例：共計召開 5 次龍門電廠核安議題討論會議、2 次試運轉相關議題討論、3 次電纜敷設整理專案檢討會議等，並執行數次機動性抽查核安稽查，務求台電公司從制度面起做好核安自我管理之工作，本會也將持續加強監督管制，務使龍門電廠建廠作業符合安全及品質的要求。</p>
<p>(十三)原子能委員會職掌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及相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而核能研究所則掌理核能相關研究發展、輻射防護研究發展及放射性廢料研究發展，故現行原子能委員會與核能研究所業務具關聯性，因應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新的中央政府組織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原能會將改制為科技部下的核能安全署，核能研究所將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下的能源研究所，業務之分割與合作之模式宜及早規劃因應。</p>	<p>(一) 依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規劃，本會由二級部會調整為專司安全管制的三級機關「核能安全署」，併入「科技部」，所屬核能研究所除支援核能安全管理業務移出至「核能安全署」外，餘組織及業務則改制為「能源研究所」，隸屬「經濟及能源部」。</p> <p>(二) 已因應此項變革，協議自核研所移撥預算員額 34 人支應未來組改後核安管制業務(其中 14 人移撥至「核能安全署」、20 人移撥至「科技部」)。</p> <p>(三) 為確保核能永續發展與應用安全，本會與核研所之科技經費已就「安全管理技術」與「科技研究發展」進行切割，自 100 年度起「安全管理技術」部分改由本會編列科技經費，採部分委託核研所辦理的方式繼續維持技術的精進。</p> <p>(四) 研擬完成「核能安全署」及「能源研究所」之組織法、處務規程及編制表等草案，已分別併隨改制後隸屬之「科技部」及「經濟及能源部」的組織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復依立法院審議結果完成上述各項草案內容之修正(含商請能源研究所加強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支援之內容)。</p> <p>(五) 另依據立法院黨團協商結果，刻參酌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JNES)核能安全研究單位之架構與職掌，著手研擬未來組改「核能安全研究所」設置構想(含職掌、人力、預算、研究屬性、組織架構等)，並將配合國科會規劃進度進行後續協商討論。</p>
<p>(十四)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度核設施安全管理計畫項下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理制分支計畫編列 713 萬 7,000 元，為執行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核、定期視察、特殊製程品質</p>	<p>(一) 本會職司核能電廠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職責，一貫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的原則，嚴格執行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作業，決不因工程進度落後而降低本會管制強度，期使未來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能在符合安全標準之前提下，才得以裝填核子燃料</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稽查、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啟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龍門核能電廠 97 至 99 年違規事項共 23 件，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之缺失。建請原能會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建廠查察，並應落實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p>	<p>及後續之功率運轉。近年來龍門核能電廠接獲本會開立的違規事項甚多，從 97 年到 99 年 10 月違規事項總共有 23 件，到該年底則總共計 26 件，此即本會同仁戮力執行安管工作，努力查察而得到的結果，更是本會落實龍門核能電廠施工品質及安全查核的具體體現，希大院持續予以鼓勵。</p> <p>(二) 現階段龍門電廠工程已逐步邁入施工後測試及試運轉測試階段，本會針對龍門電廠安全管制作業，主要是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授權之相關辦法，來執行審查及視察作業，除藉由駐廠視察、例行定期及不定期視察嚴格監督興建作業品質外，並持續邀請國內外具各專業領域之專業機構團體或專家，以協助執行各項視察及審查作業，強化管制作業之深度及廣度。另本會為因應龍門電廠近期所展開之試運轉測試及未來之起動測試作業等，除原有之「核四廠專案管制小組」之外，已成立「核四起動測試管制專案小組」，負責測試管制相關的審核及視察任務，未來仍將規劃投入適當人力於龍門電廠測試期間，積極從事相關視察作業。</p> <p>(三) 為確保龍門電廠初次核子燃料裝填作業及後續起動測試作業能安全順利進行，本會依法規授權，亦已擬訂計畫執行燃料裝填前準備作業視察，以確認龍門電廠對於燃料裝填前之各項準備作業均已整備就緒、興建期間之缺失均已改善、機組設備與人員組織能發揮預期功能，使機組得以安全地運轉，方可核發初次核子燃料裝填許可。另本會正規劃邀請美國獨立之核能監督機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參與龍門電廠視察作業，以借重其近年來執行美國 Browns Ferry 核能電廠 1 號機再起動前準備作業視察之程序規劃與視察經驗，俾對於本會管制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之準備作業，將提供寶貴的經驗回饋。</p> <p>(四) 此外本會站在監督核能安全的立場，將加強督促台電公司三級品管制度之落實，以確保龍門電廠能依有效之品質管制作業，達到核能建廠及試運轉之安全標準。其中具體之做法包括：定期與台電公司品質保證部門(核能安全處)舉行核安議題之討論會、機動性針對特定安全相關議題召開檢討會、抽查台電公司核安稽查作業之狀況等，以 99 年為例：</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共計召開 5 次龍門電廠核安議題討論會議、2 次試運轉相關議題討論、3 次電纜敷設整理專案檢討會議等，並執行數次機動性抽查核安稽查，務求台電公司從制度面起做好核安自我管理之工作，本會也將持續加強監督管制，務使龍門電廠建廠作業符合安全及品質的要求。</p>
<p>(十五)龍門核能電廠自 97 至 99 年違規事件共達 23 件，在在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之缺失，龍門核電廠工程的安全性必須包括設備安全、土建安全、監造經驗、系統整合、人員經驗與素質等方面，但龍門核能電廠屢屢出現違規事件，顯見管理制度有不當之處，應檢討改進，建請原能會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查察，落實安全管理制度，以維護民眾安全。</p>	<p>(一) 本會職司核能電廠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職責，一貫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的原則，嚴格執行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作業，決不因工程進度落後而降低本會管制強度，期使未來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能在符合安全標準之前提下，才得以裝填核子燃料及後續之功率運轉。近年來龍門核能電廠接獲本會開立的違規事項甚多，從 97 年到 99 年 10 月違規事項總共有 23 件，到該年底則總共計 26 件，此即本會同仁戮力執行安管工作，努力查察而得到的結果，更是本會落實龍門核能電廠施工品質及安全查核的具體體現，希大院持續予以鼓勵。</p> <p>(二) 現階段龍門電廠工程已逐步邁入施工後測試及試運轉測試階段，本會針對龍門電廠安全管制作業，主要是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授權之相關辦法，來執行審查及視察作業，除藉由駐廠視察、例行定期及不定期視察嚴格監督興建作業品質外，並持續邀請國內外具各專業領域之專業機構團體或專家，以協助執行各項視察及審查作業，強化管制作業之深度及廣度。另本會為因應龍門電廠近期所展開之試運轉測試及未來之起動測試作業等，除原有之「核四廠專案管制小組」之外，已成立「核四起動測試管制專案小組」，負責測試管制相關的審核及視察任務，未來仍將規劃投入適當人力於龍門電廠測試期間，積極從事相關視察作業。</p> <p>(三) 為確保龍門電廠初次核子燃料裝填作業及後續起動測試作業能安全順利進行，本會依法規授權，亦已擬訂計畫執行燃料裝填前準備作業視察，以確認龍門電廠對於燃料裝填前之各項準備作業均已整備就緒、興建期間之缺失均已改善、機組設備與人員組織能發揮預期功能，使機組得以安全地運轉，方可核發初次核子燃料裝填許可。另本會正規劃邀請美國獨立之核能監督機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參與龍門電廠視察作業，以借重其近年來執行美國 Browns Ferry 核能電廠 1 號機再起動前準備作業視察之程序規劃與視察經驗，俾對於本會管制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之準備作業，將提供寶貴的經驗回饋。</p> <p>(四) 此外本會站在監督核能安全的立場，將加強督促台電公司三級品管制度之落實，以確保龍門電廠能依有效之品質管制作業，達到核能建廠及試運轉之安全標準。其中具體之做法包括：定期與台電公司品質保證部門(核能安全處)舉行核安議題之討論會、機動性針對特定安全相關議題召開檢討會、抽查台電公司核安稽查作業之狀況等，以 99 年為例：共計召開 5 次龍門電廠核安議題討論會議、2 次試運轉相關議題討論、3 次電纜敷設整理專案檢討會議等，並執行數次機動性抽查核安稽查，務求台電公司從制度面起做好核安自我管理之工作，本會也將持續加強監督管制，務使龍門電廠建廠作業符合安全及品質的要求。</p>
<p>(十六)龍門核能電廠 99 年度便發生燒損、跳電等意外狀況共達 4 次，顯示核四系統分包制及整合使控制系統上使用上仍有疑慮，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之缺失，建請原能會澈底檢討並提出完備之體檢機制，能確保所有施工、營運環節安全。同時，原能會應透明公開的檢討相關制度，並接受外界監督，尤其更應檢討核安通報系統，讓週邊居民的生命受到保障，以維護全民安全。</p>	<p>(一) 為使核能電廠運轉安全狀況更透明，本會參採美國核管會反應器監管方案，建構核安管制紅綠燈制度，藉由電廠安全相關系統及設備之表現績效，以綠、白、黃、紅等燈號呈現。該制度包括績效指標與視察指標二部份，前者係電廠各項安全系統之表現，由電廠每季統計一次；後者係本會視察員至現場視察驗證績效指標之統計結果及安全表現，並將上述資訊公布於網站 (http://www.aec.gov.tw/www/control/nuclear/index_04.php)。目前網站資訊為最近四季之結果，各廠均為無安全顧慮之綠燈。</p> <p>(二) 本會為持續推動核能資訊公開透明化制度，以有效促進民眾對核能電廠安全管制作業之瞭解，並藉由與外界溝通聯繫，提升管制效能。98 年首先提出「公務機關參與核電廠不預警視察機制」，藉由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共同參與本會對核能電廠之視察，有效提升外界對安全管制作業之瞭解，並接受外界監督。其中萬里鄉蔡鄉長亦於 99 年 9 月親自參加對核二廠之視察作業。</p> <p>(三) 為持續辦理與核電廠所在地鄉鎮公所溝通事宜，本會於 99 年 3 月分赴石門、萬里鄉公所及恆春鎮公所辦理座談，除由相關人員就電廠運轉績效、</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情
	<p>原能會重要管制成果及未來重要管制措施對鄉鎮公所人員進行報告外，雙方並就建立通聯窗口及本會定期向地方鄉鎮公所或居民報告電廠安全管制成果等事宜進行溝通與討論，以展現為民把關、主動服務民眾的積極作法(100 年新北市改制後，立即拜訪石門、萬里區公所，及核四廠附近的貢寮區與雙溪區)</p> <p>(四) 本會仍將秉持安全第一之原則，隨著電廠績效表現之良窳，調整管制措施，提昇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精進資訊公開與透明化，期能使民眾因瞭解而安心、放心。</p>
<p>(十七)原能會為核能安全督導機關，對於近月餘來，核四電廠連續發生多起跳電意外，導致附近居民憂心且環保團體抗議不斷，顯見核四電廠安全警示作業仍有待加強，爰要求原能會積極督促台電儘速進行跳電意外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時日後亦應加強安全宣導且隨時公開資訊，避免附近民眾過度擔心。</p>	<p>(一) 針對龍門核電廠 99 年 7、8 月發生喪失 345kV 外電意外事件，本會已採取相關管制措施，除立即指派視察員赴現場查證設備狀況外，並召開「龍門電廠 345kV 外電喪失事件檢討會」，要求台電公司進行檢討改善及限期提出檢討報告，並嚴密審查台電公司所提出之檢討報告，務求潛在重要問題能及早發現並完成改善，以免日後影響電廠運轉之可靠性及安全性；此外，為落實核安資訊公開透明化，本會在事件發生後，將事件簡要資訊上網公布，並針對媒體報導提出澄清說明，以化解民眾疑慮。</p> <p>(二) 本會完成台電公司所提出之檢討報告審查後，除要求台電公司就審查意見提出答復說明外，並完成初步調查報告及上網公布(網址為 http://www.aec.gov.tw/www/control/report/index_02.php)。另為讓民眾確實掌握龍門電廠管制資訊，以讓民眾安心，本會亦將適時更新前述調查報告及上網公布。</p>
<p>(十八)目前國內登記列管之 X 光機仍有 177 台不知去向，亟待追查，有鑒於維護民眾健康與環境安全乃原能會職責所在，爰要求原能會於 3 個月內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追查進度與後續如何加強管理醫療用 X 光機，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危害民眾健康安全。</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p>
<p>核能研究所</p> <p>(一)凍結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8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431</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施運轉維護及安全」2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5,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8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431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依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 100 年度科技計畫先期審議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惟經查，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00 年度的施政關鍵策略目標包括了發展潔淨能源技術，及提升核能專業能力，於送國科會審查時卻與上述目標相關的兩項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台灣自主型核能儀控系統認證技術研究」以及「減碳政策評估與淨碳技術發展」目標顯有落差，以致審查通過率分別僅 42.7%、35.1%，皆低於 50%，遠低於該所整體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65.36%的通過率。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提升未來相關計畫送審之通過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
(四)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多年來編列預算執行核能科技之研發計畫，但以近 4 年（95 至 98 年）各年度技術授權收入觀之，其收入占研發經費比率均未達核能研究所自定的中程目標 5%，技術授權推展成效顯然尚待提昇。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技術授權推展成效改善計畫及合理目標值書面報告，以強化研發專利之運用，逐年提昇技術授權收入。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
(五)核能研究所為我國擁有最先進專業之核電研究發展能力之單位，研發領域由原子能拓展至新能源與環保領域，同時也是由豐富經驗及頂尖專業能力之技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術人力團隊所組成，惟 100 年度仍編列委託各大學等委託計畫之委辦費 6,504 萬 5,000 元，實屬高額之委辦費。</p>				<p>查核能研究所 98 年度單位決算，顯示歷年來接受其他單位為數不少之委託計畫，亦承接為數不少之委辦計畫，恐有不合理之處，建請核能研究所審慎評估人力資源配置管理，檢討組織人力運用效益及委託計畫之需求性。</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及以 後年度預 估需求數	
精進放射性物料 安全管制技術發 展	101/01/01- 104/12/31	99,240			21,240	78,000	行政院100年8 月17日院授主 忠一字第 1000005190A 號函核定。
總計		99,240	-	-	21,240	78,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委辦經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費之用途分析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合計								
1. 放射性物料管理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101-104	本分支計畫之總目標為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其具體工作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等二個分項計畫項目	-	19,080				19,080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員陳彥霖

機關長官：局長邱賜聰